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14000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6.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9.9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488.3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6万元(已于2017年转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25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59.2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953.0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953.04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万元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359.8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409.11

万元（含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09 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注销了该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75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账户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4030120001000621）开立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销户时结算利息一并转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0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9,570.89 元转入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建行专户募集资金 28,453.93 元从 23001695551050520285 账户转入 23050169555100000384 账户；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 1,116.96 元从 24030120001000621 账户转入 24030120008000721 账户。因此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将上述账户注销。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 23050169555100000384 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 24030120008000721 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86 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243,358,104.88	活期存款
	24030120008000721-00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4030120008000721-01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100,733,011.64	活期存款
	23050169555100000384-00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44,091,116.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基于对行业及目前市场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对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审慎的调整，调整前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2,317.22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公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7 年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8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13,419.98	132,488.3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								

	1、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3,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9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 29,570.89 元，全部转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印花税 65.91 万元。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3.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焦炭制 30 万吨 稳定轻烃(转型 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6,593.1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办理银行定期存款余额 2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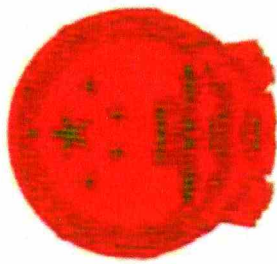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元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30119730115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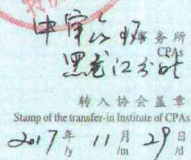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姓名 隋国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6197911215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星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星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